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宝丰县焦唐高速前营站
连接线 S241 至 G207 段公路改建工程
(一期) 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
丰县交通运输局宝丰县焦唐高速前营站连接线 S241 至 G207 段公
路改建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宝丰县焦唐高速前营站连接线
S241 至 G207 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前营乡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4. 资金来源：省补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境内，起点位于 S241 洛驻
线上，终点止于焦唐高速前营站出口西。现有道路全长 3.235 公里
（其中病害轻微沥青混凝土路 1.469 公里，病害严重水泥混凝土路
1.766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改造后，全部为沥青混凝土路，
路基宽 15m，路面宽 12m；全线共设置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3 道，盖
板涵 3 道；平面交叉 6 处，其中与等级道路交叉 1 处，与农村道
路交叉 5 处，均加铺转角进行顺接处理；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玖万零玖佰叁拾元整（小写）：
14790930 元

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后，预付工程总造价 10% 的预付款；

（2）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未进行结算前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2 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艳松，技术负责人：肖卫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章):

鞠永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账号：1707024109200039866

承包人：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章):

尚卫民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号：419107999011000270442